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关于未纳入征收范围的情况说明

根据《九龙坡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实施方案》（九龙坡府办发〔2017〕318号）要求，经核查，位于九龙坡区朵力名都18栋房屋目前未纳入征收范围，也未纳入我区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范围。

特此说明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



关于申请电梯安装的报告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街道办事处：

本单元位于 九龙街道朵力名都 18 栋，房产证初始办证 2002 年，共计 7 层，共 26 户，合计 26 产权人，同意加装电梯业主 18 户，提供产权证 18 个，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 号）文件中申请要求。经全体业主认真讨论，决定申请自费安装电梯，以此解决住户上下楼梯困难的问题。另外房屋未纳入征收范围和拆迁计划，不存在任何纠纷。

社区电话：023-68552695

特此报告，请予批准。





外墙围护结构:
左右侧两面玻璃

金属保温板

新增电梯廊桥参数:
新增廊桥2-7层

九龙坡区朵力名都18栋